

##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问询函【2017】第726号），深交所对公司2017年12月20日披露的《关于参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86）表示关注，要求公司就关注的问题补充披露。

现公司就相关问题及回复披露如下：

1、合作的专业投资机构的基本情况，包括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主要投资领域、是否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，是否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（如有，应当披露股份数量、持股比例、持股目的、未来12个月内是否有增持或减持计划）。

回复：合作的专业投资机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山市博盛投资管理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**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**保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**公司法人：**樊志刚

**投资方向：**基础设施建设、市政工程、股权投资、项目投资、产业基金投资

**经营范围：**土地整治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；项目投资及管理，物业管理；工程设计、检测、造价的咨询服务；建筑设备设施租赁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法律，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的除外），货物仓储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博盛投资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

管理人员未持有博盛投资股权，亦未在博盛投资任职。博盛投资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，也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。

## **（二）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**

**公司法人：**刘乐仁

**投资方向：**股权投资、项目投资

**经营范围：**投资管理服务；企业自有资金投资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宏升投资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宏升投资股权，亦未在宏升投资任职。宏升投资持有深圳宏升恒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20%的出资份额系其基金管理人，并通过深圳宏升恒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持有上市公司股票3,528,581股，持股占比0.85%，锁定期3年。宏升投资承诺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或减持计划。

**2、产业基金的具体情况，包括成立时间、存续期限、退出机制、会计核算方式、基金规模、管理和决策机制、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、利益分配机制、上市公司对基金标的是否有一票否决权。**

**回复：产业基金的具体情况**

**基金名称：**保山工贸园区城市建设产业基金（暂定名，具体以工商注册为准）

**基金总规模：**不超过330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

**公司投资总额：**不超过50,000万元

**存续期间：**暂定5年

**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：**岭南园林和博盛投资为产业基金劣后级；优先级拟引入金融机构；岭南园林与博盛投资拥有对标的项目的投票权，并享有利润分配权，同时享有监督产业基金运作的权利；金融机构需按照约定投入资金，享有对标的项目的投票权和利润分配权。

**退出机制：**通过项目公司上市或股权并购等退出方式，或由博盛投资对该基金所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进行收购。

利益分配、会计核算方式、管理和决策机制及上市公司对产业基金投资标的

是否有一票否决权尚需在募资时根据基金管理人要求设置。待产业基金成立后，将进行后续披露。

**3、合作投资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，如是，请说明是否已做出相应的安排。**

回复：本次产业基金以投资为主，主要通过股权的方式投资于岭南园林在保山市保山工贸园区“水生态+生态园林+文化旅游”等产业链相关的工程项目公司，获取投资收益。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会造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。

特此公告。

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